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3,855,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08,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7,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方,公司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6,160,26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4,31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3,855,26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3,855,26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梁巧贤、姜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因出差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梁国智先生因出差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罗珊珊女士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银行基本额度授信担保。

同意公司就上述融资额度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不可撤销的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合约。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银行基本额度授信担保。上述担保情形的授信总额为2,2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2.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以上担保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合约。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3幢601室

注册资本:666.67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子公司88.75%的股权,朱章鹏持有杭州子公司7.5%的股权,何厚龙持有杭州子公司1.875%的股权,胡瑞云持有杭州子公司1.875%的股权,朱章鹏、何厚龙、胡瑞云为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61.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13.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5%,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01.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6.65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21.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16%,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92.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76万元。

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为杭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杭州子公司的担保事宜的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杭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2,2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2%;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 至 2014年7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 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 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45,900,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 %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240,983,628 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76 %;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916,51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9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42,312,37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88%。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人、代表股份237,395,8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 %;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916,51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99%。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58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72%。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587,776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67%。;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 0%。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8,540,4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中"以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为核心,发展以自持物业为主的SEG IT MALL"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赛格电子市场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公司拟在西安投资建设"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西安独资成立"西安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和运营,项目公司拟参加本项目地块公开招拍挂程序以竞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一旦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拟向本公司及银行借款,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预计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资金(万元)	比例
1	注册资本金	3,000	5%
2	本公司借款	15,000	25%
3	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	42,000	7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0万元,包括本公司投入项目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上述资金的来源为利用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本次投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245,894,046	100.00%	股数:	6,000	0.00%	股数:	100	0.00%	100
其中A股:	240,977,528	100.00%	其中A股:	6,000	0.00%	其中A股:	100	0.00%	100
其中B股:	4,916,518	100.00%	其中B股:	-	0.00%	其中B股: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534,380	3.4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0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00	0.00%	100
小于5%股东	8,534,380	99.93%	小于5%股东	6,000	0.07%	小于5%股东	100	0.00%	100

(二)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245,889,346	100.00%	股数:	6,000	0.00%	股数:	4,800	0.00%	4,800
其中A股:	240,972,828	100.00%	其中A股:	6,000	0.00%	其中A股:	4,800	0.00%	4,800
其中B股:	4,916,518	100.00%	其中B股:	-	0.00%	其中B股: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529,680	3.4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0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00	0.00%	4,800
小于5%股东	8,529,680	99.87%	小于5%股东	6,000	0.07%	小于5%股东	4,800	0.06%	4,800

(三)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245,889,346	100.00%	股数:	6,000	0.00%	股数:	4,800	0.00%	4,800
其中A股:	240,972,828	100.00%	其中A股:	6,000	0.00%	其中A股:	4,800	0.00%	4,800
其中B股:	4,916,518	100.00%	其中B股:	-	0.00%	其中B股: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529,680	3.4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00	0.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00	0.00%	4,800
小于5%股东	8,529,680	99.87%	小于5%股东	6,000	0.07%	小于5%股东	4,800	0.06%	4,800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

(3)①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小额贷款短期定向融资工具等产品;

②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小额贷款资产权益包。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5.上述投资品种(1)及投资品种(2)的投资理财事项在投资限额内的具体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上述投资品种(3)的投资理财事项在具体实施时,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原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十九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的决议即废止。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243,442,070	99.00%	股数:	2,453,276	1.00%	股数:	4,800	0.00%	4,800
其中A股:	238,525,552	98.98%	其中A股:	2,453,276	1.02%	其中A股:	4,800	0.00%	4,800
其中B股:	4,916,518	100.00%	其中B股:	-	0.00%	其中B股: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82,404	2.4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53,276	1.0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00	0.00%	4,800
小于5%股东	6,082,404	71.22%	小于5%股东	2,453,276	28.73%	小于5%股东	4,800	0.06%	4,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孙昊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31,7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24.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账号为110881002910009445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账号为1016570104000820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账号为080701205400000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4年7月14日,专户余额分别为13,809.67万元、5,180.00万元、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小平、许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31,7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24.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7,78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均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账号为1016570104000827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账号为194901547400018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为70808700001801010846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4年7月14日,专户余额分别为9,820.00万元、22,960.00万元、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氧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和"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小平、许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5,480,9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7,970,3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建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东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顾东升、钱亚萍、许庆华、曹政宜、穆炯),董事长周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吴晓锋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张菊娣、朱玉荣、宋建军);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575,465,959	100	14,000	0.00	1,000	0.0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7,186,564	99.99	14,000	0.01	1,0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吴小亮、刘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通知,美欣达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1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美欣达	集中竞价	2013年10月-2014年7月	18.69	774	2.48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7月	17.55	786	2.52
合计	——	——	——	1560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欣达	合计持有股份	5226	16.75	3666	1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	16.75	3666	11.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美欣达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美欣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该承诺已于2010年12月11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欣达没有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

5、本次减持后,美欣达持股比例为11.75%,依然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美欣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美欣达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39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